

龙里县冠山街道平西村联营林地清理、 整地造林（标包 3）劳务合同

合同编号：2025-0146

甲方：贵州省国有龙里林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20000429200531K

法定代表人：翁涛

地址：贵州省黔南州龙里县冠山街道三林路 40 号

乙方：贵州龙林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30MADMCRX85G

法定代表人：全洪周

地址：贵州省黔南州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龙里县冠山街道龙
架山森林公园（哨上工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贵州省国有龙里林场（以下简称龙里林场）委托贵州众恒招标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贵州省国有龙里林场 2025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标包 3）劳务采购进行公开招标，公开招标结果为确定贵州龙林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中标单位，即：乙方为本项目（标包 3）劳务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有关建设内容，本着遵循平等、自愿、有偿、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就劳务承包事宜一致达成以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及质量要求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贵州省国有龙里林场 2025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2.施工地点：龙里林场与龙里县冠山街道平西村联营地

3.施工方式及内容：劳务承包（包含但不限于林地清理、整地、施肥、肥料倒运、取苗、运送苗木上山、苗木装卸、假植、修剪、打浆、装卸、植苗等）。

4.工程量：面积 200 亩。

5.工程实施期限：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二）施工内容及要求

（一）造林施工 200 亩

本项目施工面积 200 亩，作业措施为林地清理、整地挖穴、施肥、栽植，具体施工要求如下：

1. 林地清理



根据实施地块现状，采用局部清理或沿等高线带状清理“砍三留一”，割除杂草、杂灌、藤蔓等，清理时尽量保留有培育价值的树种。

2. 整地挖穴施肥

林地清理完成后，通过自然配置、见缝插针进行穴状整地，每亩 111 穴，规格 50cm × 50cm × 30cm，将表土和心土分开堆放，回填时每穴施复合肥 0.5 公斤，与表土充分混合均匀回填至穴底部，再用心土回填，回填超出原土表面 5-10cm，呈馒头状。

3. 栽植

造林苗木为马尾松、枫香裸根苗，采取蘸泥浆、生根粉处理等措施。种植时将苗木放入种植穴回填土。苗身扶正，土壤踏实，适当深栽，做到“一提二打三培土”，堆成“馒头状”，覆土深度高于原苗木最上层主根系 3-5cm。栽植密度为 111 株/亩，马尾松、枫香混交，混交比例为马 7: 枫 3。苗木尚未萌动前种植，造林成活率达 85%以上。

三、 施工内容时间安排（详见下表）

施工时间		施工内容	面积（亩）	备注
2025 年	6 月-8 月	林地清理	200	
	9 月-10 月	整地挖穴施肥	200	包含整地、肥料倒运、装卸、施肥等。
	11 月-12 月	栽植	200	包含取苗、苗木装卸、假植、修剪、打浆、运送苗木上山、植苗等。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拾贰万壹仟元整（¥221000.00 元）。包括但不限于（林地清理、整地、肥料倒运、取苗、运送苗木上山、苗木装卸、假植、修剪、打浆、装卸、施肥、植苗等）全部项目完成所需的费用，不受任何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支付方式及时间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提交相关支付凭证给甲方。

2. 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后，乙方开具合同总金额 40% 的等额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预付款，即人民币捌万捌仟肆佰元整（¥88400.00 元），乙方完成林地清理后，由乙方报验收申请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提交结算资料进行充抵；剩余款项结算根据后续施工工序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乙方完成整地挖穴施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 50%，即人民币壹拾壹万零伍佰元整（¥110500.00 元）；全部造林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 10%，即人民币贰万贰仟壹佰元整（¥22100.00 元）。以上所有款项结算须先票后款。

四、双方票据信息及要求

（一）甲方开票信息及要求

1. 开票类型：普通发票
2. 单位名称：贵州省国有龙里林场
3. 纳税人识别号：12520000429200531K
4. 单位地址：贵州省龙里县三林路 40 号
5. 联系电话：0854-5632777
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里县支行



（二）乙方指定收款账号及要求

- 1.开户名：贵州龙林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2.账 号：820000000006514375
- 3.纳税人识别号：91522730MADMCRX85G
- 4.开户银行：贵州龙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关坡分理处

（三）相关要求

1.甲方在支付相应款项前，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发票及结算资料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构成违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乙方在本合同中列明的账户信息为乙方指定收款账号，相应款项由甲方支付到该账号后即视为支付完成。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账户合法、真实、有效，收款账户若发生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告知甲方，若因乙方指定账户有误或违法或变更未告知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不得使用假发票、虚开发票，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未按约定开具发票的，每逾期一日按未付金额的 0.05%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向乙方指点施工地点及范围并监督施工质量和进度（该管理人员仅有权代理甲方监督和指点乙方施工，无权代理甲方做出任何决策、签署任何协议、做出任何承诺）。



2.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措施进行抽查，在若存在重大隐患，可责令停工整改，若乙方不按照甲方施工要求或施工合同要求施工，甲方有权立即终止该合同。

3.甲方负责验收施工内容，乙方每完成一项施工，由甲方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结算款支付给乙方。

（二）乙方权利义务

1.履约保证金：本合同签订后，乙方需按合同总价的 5% 支付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壹万壹仟零伍拾元(¥11050.00 元)。造林保存率于 2026 年 8 月底验收，造林保存率应达到 85% 以上，对于未达到造林保存率的，乙方无偿进行补植达到合格为止，补植（采购苗木费、运送苗木上山、苗木装卸、假植、修剪、打浆、装卸、植苗等）所需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拒绝补植，必须主动向甲方提交放弃履约保证金的函，甲方有权扣除该保证金用以抵扣补植相关费用，不足抵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2.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更改。如未完成和擅自更改施工内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由此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乙方在项目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相关安全措施和施工质量标准进行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全部施工内容。乙方进场前，需向甲方提交安全生产方案或应急预案，同时在施工区域安放项目施工公告、警示标牌等，并为施工人员发放劳保用品。若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人员操作失误导致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4.乙方因未按作业设计技术、质量标准施工，或越界施工，造成的林权纠纷冲突、森林资源破坏，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



自行负责。

5.乙方必须提供本项目实施期间聘用、雇用、管理等人员及农民工工资发放记录，甲方存档。

6.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过程中的所有费用、所有合同、环保责任、运输风险、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等安全）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所有损失。

7.乙方必须为聘用、雇用、管理等人员和农民工办理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保险，并负责支付保险费用。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办理相关保险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8.乙方工作人员仅与乙方发生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关系，与甲方不构成任何劳动关系或用工关系，相应用工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9.乙方应保证乙方所提供的承包服务以及为履行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作出的行为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商标权、所有权、财产权、人身权等），若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所有损失。

10.乙方签署本协议视为乙方完全知悉、认可并接受甲方所有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管理。若因乙方原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违反甲方管理制度或与第三方产生纠纷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且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1.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六、不可抗力条款



因出现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社会事件；公共卫生事件；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修改；政府重大政策变更等），导致本合同无法有效及时履行时，遭遇不可抗力方应立即用电话通知对方，并在通知后的3日内将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的书面有效证明及本合同无法有效及时履行的书面理由提交给对方确认。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凭此证明免除全部或部分违约责任，具体免除范围和方式由双方另行书面协商确定。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由于一方怠于履行通知义务、怠于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及其他义务而导致另一方损失扩大的，扩大部分损失由怠于履行义务一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乙方未严格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任一义务即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为其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遭受的所有损失（本合同中所有提及的甲方遭受的所有损失均包含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名誉损失、可得利益损失、贷款利息损失、行政罚款、与本项目关联方产生诉讼时遭受的损失、维权导致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包括基础费用及风险费用）、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公证费、公告费、见证费、资料费、差旅费、翻译费、评估费、鉴定费等一切诉讼相关费用）。

八、争议解决及送达

（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产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



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送达条款

1.本条所述的送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文书送达、解决争议过程中诉讼/仲裁文书、传票等司法文书的送达。

2.本合同中提供的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及解决争议过程中，自电子邮件发出一个小时后，即视为送达；邮件寄出之日起3日后，即视为送达；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时视为送达。

3.双方送达地址若有更改，应自更改之日起3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将本合同载明的送达地址视为有效的送达地址。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代理人代理权限存在瑕疵，则相应后果由双方自行承担(后附经核实与原件一致的①甲乙双方营业执照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前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2.本合同有效期有为：2025年6月30日至2026年8月31日。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一份，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4.若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当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合同对本合同进行补充或修改，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5.甲乙双方均确认，本合同的签订，基于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平等自愿、意思表示真实且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情



形签订，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乘人之危、显示公平、重大误解等影响合同效力的情形。

6.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条款被依法撤销或确认为无效的，不影响保密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送达条款等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7.本合同替代此前甲乙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要约邀请、邀约、承诺、会议纪要、备忘录、意向协议等。

—————以下为签署
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名并捺印）：	授权代理人（签名并捺印）：
联系电话：0854-5632777	联系电话：177 8495 4520
送达地址：贵州省龙里县冠山街道三林路 40 号	送达地址：贵州省黔南州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龙里县冠山街道龙架山森林公园（哨上工区）
送达邮箱：无	送达邮箱：无
本协议签署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协议签署地：贵州省龙里县
附件：经核实与原件一致的甲乙双方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前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